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曾於外交部提供「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之國家就讀大學，其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查，准予免提交語言能力證明。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u>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u> 本所研究生，得擇以下任一種做為本所畢業門檻採認項目： 1. (略) 2. (略) 3. (略)	新增第四條。
1. 第五條第三款：「(略)共同指導教授其一需為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 2. 第五條第四款改為：「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以5位為原則、表演與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以3位為原則、行銷及產業組以5位為原則。」	<u>第五條 指導教授</u> 一、(略) 二、(略)	新增第三條共同指導教授其一須為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 修改第四條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
『畢業製作』文宣品需標示系所標準字Logo、指導教授、畢業學生、年份。	<u>第七條 第一款第三項</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3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暨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M.F.A.）。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所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至多四年。

第四條 修業課程：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共同必修及各組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一。

二、補修學分：

（一）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大學部非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非大碩合開課程滿 6 學分，修課課程由各班學術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之。

- (二) 補修學分列入畢業成績但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標準。
- 三、研究生之跨校選課經所長同意或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定後得進行之，相關程序仍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新生入學後，前三學期最低應選課 6 學分。
- 五、本所不接受碩士畢業學分抵免申請。
- 六、本所研究生需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其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學術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研究生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後，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學位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成績單」及「活動參與計點表」送交所辦公室，經所長簽章後確定之。
- 三、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指導教授專長應與學生畢業論文、創作或展演題目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學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時，該教師兩年內有於本所兼課為限，若指導教授日後已無於本所兼課，其指導教授身份直至指導學生論文完成為止前不受影響，如有特殊個案請另提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共同指導教授其一需為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
- 四、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上限為：~~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4人、表演與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3人、行銷及產業組4人。~~**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以5位為原則、表演與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以3位為原則、行銷及產業組以5位為原則。**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本所研究生完成各組應修課程及本規定第七條各組訂定之相關考核後，得以「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或「藝術類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中「專業實務報告」或「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 二、研究生完成論文或書面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推薦書，得於每學期開學第六週至第十二週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檢附論文或書面報告初稿一式三至五份送至所辦公室，於申請收件後至少三週，始得舉行論文口試；碩三以上（含）之研究生得隨時提交考試申請，但須予口試委員至少有四週以上（含）論文或書面報告閱讀期。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若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應授權立即公開；如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組之考核與考試規定：本所之各組考核與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研究生之各階段申請程序、日期與評分等相關施行規定，請參閱本所「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一、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參與三次學期製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在學期間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三）劇場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與畢業製作兩階段，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碩三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者除外）。且必須於演講音樂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舉行畢業製作考試。

1. 演講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3萬字，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長度為 60 至 90 分鐘（演出長度以 40 至 60 分鐘、演講長度以 15 至 30 分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場地部分應於本校或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同意之場地進行演出。（考試規範詳見考試申請書）。

2. 畢業製作：

（1）自製：研究生完成演講音樂會後，應自製一部音樂劇場作品之完整或部分演出，並擔任重要職務做為畢業製作，演出長度為 50 至 90 分鐘，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

（2）非自製：若畢業製作非由研究生自製或研究生係以學期製作做為畢業製作，則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視其參與職務之重要程度（如：導演、編劇、編舞、作曲、音樂設計、主要演員等）暨該作品之完整性（至少 60 分鐘）進行評分，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亦需經該學期第一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至於非學期製作則應增加一場「畢業製作專場演出」。該演出之節目單，研究生亦需另行製作。

(3) 畢業製作若由本所研究生聯合製作，同一畢業聯合製作人數規範如下：
「編劇、導演、作曲、編舞」至多各以1名本所研究生為限；「演員」至多以2名本所研究生為限；同一指導教授至多以指導2名本所研究生為限（不分職務）；若需結合外校畢業製作研究生，則以技術支援為限。

(4) 「畢業製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於雙北地區進行校外演出。

(5) 畢業演出時，應於審查時繳交詮釋說明（至少5千字）予審查委員審閱。

(6) 『畢業製作』文宣品需標示系所標準字Logo、指導教授、畢業學生、年份。

3.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影音檔（演講音樂會、畢業製作）」、「書面報告（演講音樂會）」、「節目單（畢業製作）」、「詮釋說明（畢業製作）」至所辦公室存查。

(四)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若選擇以撰寫論文方式畢業，應比照第七條第三項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之規定。

二、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一) 需通過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舉行之「鋼琴合作專業」（Collaborative Piano）與「鋼琴獨奏鑑定」（Piano Solo）考試後，方可申請「鋼琴合作音樂會」及「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

1. 鋼琴合作專業考試：至少 40 分鐘曲目：須含聲樂及器樂合作曲目（一管樂與一弦樂）。

2. 鋼琴獨奏鑑定：至少 20 分鐘曲目（曲目內容詳見鑑定考試申請表）。

(二) 鋼琴合作專長研究生之「鋼琴合作音樂會」及「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且必須於「鋼琴合作音樂會」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

1. 鋼琴合作音樂會：演出曲目需包含二個不同時期樂派的曲目，演出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學位考試：擇一舉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

(1) 畢業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1萬字，以其中一首/一組完整演出作品詮釋說明，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演出曲目需包含二個不同時期樂派的曲目，演出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畢業演講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3萬字，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內容需為聲樂或室內樂曲目，演奏長

度以 20 分鐘為原則、演講長度為 30 分鐘。

(3) 「畢業音樂會」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於雙北地區進行校外演出。

3.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影音檔（鋼琴合作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節目單（鋼琴合作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書面報告（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至所辦公室存查。

三、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一)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期間於本所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正文字數以1萬5,000字為限）。
2.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 畢業論文可選擇撰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正文至少6.5萬字，以英文撰寫正文至少3.5萬字，以上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規範如下：

1. 題目及內容應符合表演藝術之範疇，專案規模需在臺幣百萬以上，且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善現況等為主，並應撰寫提要。
2. 考試委員中應有一名曾從事與報告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之實務專家。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科目表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組別	共同 必修學分	分組 專長/領域 必修學分	分組 專長/領域 選修學分	自由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 總學分
碩士班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	4	18	8	6	36
	表演及創作組 鋼琴合作專長	4	10	16	6	36
	行銷及產業組（藝 術管理領域）	4	7	19	6	36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士班	藝術產業與行銷	2.0	
	表演藝術專題	2.0	

三、分組專長/領域必修課程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士班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	表演（一）	2.0	
		表演（二）	2.0	
		表演（三）	2.0	
		肢體劇場（一）	2.0	
		肢體劇場（二）	2.0	
		肢體劇場（三）	2.0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0	
		演出實習（一）	1.0	
		演出實習（二）	1.0	
		演出實習（三）	1.0	
	演出實習（四）	1.0		
	表演及創作組 鋼琴合作專長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一）	1.0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 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二）	1.0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 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一）	1.0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 伴奏經驗60 小時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二)	1.0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伴奏經驗60小時
		碩一主修(一)	1.0	
		碩一主修(二)	1.0	
		碩二主修(一)	1.0	
		碩二主修(二)	1.0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0	
	行銷及產業組 (藝術管理領域)	行銷實習(一)	1.0	
		行銷實習(二)	1.0	
		藝術文化政策探討	3.0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	2.0	

四、分組專長/領域選修課程

各組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其中「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核心選修課程：鋼琴合作學 2.0 學分、語音學(一) 2.0 學分、語音學(二) 2.0 學分、法文藝術歌曲 2.0 學分、德文藝術歌曲 2.0 學分、歌劇伴奏研究 2.0 學分。

五、自由選修課程

- (一)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 (二)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 (三)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科目表

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組別	共同必修學分	分組專長/領域必修學分	分組專長/領域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碩士班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	6	8	16	6	36
	表演及創作組 鋼琴合作專長	6	6	18	6	36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6	6	18	6	36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士班	藝術產業與行銷	2.0	
	表演藝術專題	2.0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2.0	

三、分組專長/領域必修課程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士班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一）	2.0	
		技術劇場實務	2.0	
		肢體劇場進階	2.0	
		演出實習（一）	0.5	
		演出實習（二）	0.5	
		演出實習（三）	0.5	
		演出實習（四）	0.5	
	表演及創作組 鋼琴合作專長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一）	0.5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二）	0.5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一）	0.5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二）	0.5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伴奏經驗60 小時
	碩一主修（一）	1.0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一主修(二)	1.0	
		碩二主修(一)	1.0	
		碩二主修(二)	1.0	
	行銷及產業組 (藝術管理領域)	行銷實習(一)	1.0	
		行銷實習(二)	1.0	
		表演藝術行銷	3.0	
		書報討論	1.0	

四、分組專長/領域選修課程

各組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其中「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核心選修課程：鋼琴合作學 2.0 學分、語音學(一) 2.0 學分、語音學(二) 2.0 學分、法文藝術歌曲 2.0 學分、德文藝術歌曲 2.0 學分、歌劇伴奏研究 2.0 學分。

五、自由選修課程

- (一)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 (二)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 (三)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99 年 6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研究生，得擇以下任一種做為本所畢業門檻採認項目：

1. 畢業前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之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通過 B1 等級（含）以上證照。
2. 完成本校文法課程（等級不限）或修習通過本校開設之任 1 門(含)以上 EMI 課程。
3. 在學期間赴海外（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實習達 1 個月（含）以上。
4. 曾於外交部提供「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之國家就讀大學，其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查，准予免提交語言能力證明。

本標準，追溯至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研究生。